**采购编号：[2025]976号**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

**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

**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6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976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87026.67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00元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http://u3v.cn/5F3afc%E3%80%82)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联系人姓名：张老师

联系电话：18999937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二楼2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电 话：15199002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999937816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媛媛电话：15199002822地址：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209） |
| 3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2025]97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apply/detail/1000005830377)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90000.00元最高限价：387026.67元 |
| 6 |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 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
| 8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小写：3900.00元（ 大写：叁仟玖佰元整）一、投标保证金缴纳：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时 00 分（北京时间）4.财务部咨询电话：1519900282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单位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801 2200 0000 9220****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313881088887**二、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需将有效的票据原件在开标前现场送达或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未收到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6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16 | 响应文件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http://u3v.cn/5F3afc%E3%80%82)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7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9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0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2024年度，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政采云服务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 |
| 27 | 代理服务费 | 造价费：3000.00元；代理费：35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28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为准。 |
| 29 | 其他 | 注意事项：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技术部分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14.5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

14.8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媛媛

联系电话：1519900282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二楼

31.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工期 | 报价（元） |
| 1 |  |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是否为联合体 | 🞎是 🞎否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学历证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专 业 |  | 从业年限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证号 |  |
| 培训合格证编号 |  |
| 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时间（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业绩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出是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合同复印件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注册未满1年）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书】

（7）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或说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相关证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九、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so.com/doc/6614161-682795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baike.so.com/doc/5401471-563909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填写 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_\_\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附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

3.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等全部内容进行维修改造。

二、工程招标及专业工程发包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解释和勘误；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新建标【2018】8号）；

3.新建标[2016]2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4.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实施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补充规定的通知（新建标[2014]9号）；

5.招标范围内选用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施工验收的现行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规范及要求。

2.主要材料要求：满足相应规范及要求。

 3.施工要求：满足相应规范及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内容及项目特征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情况及相关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2.本工程综合单价未考虑风险因素。

3.本工程暂列金额为6000.00（不含税金）。

4.本工程未考虑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5.本工程的利润及管理费按取费文件规定的费率上限计取。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注册未满1年）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5 |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
| 7 |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或说明】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相关证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备注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评审方法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  |  |
| 3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4 |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1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4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90分）** | 评分规则 |
| 1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7分 | ①具备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
| 3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25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1）进度控制目标；（2）进度控制流程；（3）进度控制方法；（4）进度控制措施；（5）进度变更控制；以上（1）-（5）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施工需求且进度计划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匹配每项得5分，满分2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3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16分 |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以上（1）-（4）项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2、工程保修服务方案：（1）本工程所使用产品及材料均节能、环保材料；（2）维修能力证明；（3）根据提供的工程实际情况提供保修服务。以上（1）-（3）能提供承诺函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应急预案 | 17分 |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每项3分，满分得9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以上（1）-（4）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施工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1）-（5）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评分注意事项：**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4.5.3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以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xx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 Ұ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Ұ ） 税额为： ( Ұ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人民币 ( Ұ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Ұ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Ұ / 元)；

1. 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 / ( Ұ /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6-2013）、《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税率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件）、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定额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6-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25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且其影响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0.1%时，其综合单价应作调整，调整方法为：工程量超出15%在原综合单价下浮5%，工程量减少15%执行原综合单价，漏项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计取，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中限值计，总价下浮5%。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 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28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2000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1000元；超过72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5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7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

若承包人违约使用临时挂靠人员，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1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1日向现场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商务标约定人员；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的需缴纳违约金2000元，更换其他人员的需每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万元；超过72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5000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允许专业工程分包，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分包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具有所承担的合同工程的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具有完成合同义务的能力。

承包人的分包人对合同工程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所有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协议需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质量、工期约定，建设单位可根据竣工验收实际，对提前竣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按照相应比例向施工单位返还扣除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染防治实施细则》（乌建发【2017】71号）并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000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200元整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2013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14天内报送价格，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2.暂列金使用按12.1条款执行；3.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限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现行2013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措施项目费据实结算。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且其影响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0.1%时，其综合单价应作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在原综合单价下浮 5%。漏项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按上限值计。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3.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随进度款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50500-2013、国家或地区现行规范、行业标准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0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经监理公司、建设方、审计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80%进行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5%时停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工程结算依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留3%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若政府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配合审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实际情况确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书后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确认竣工结算价。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则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竣工结算价格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终审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质量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竣工结算价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应全部经济责任。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壹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Ұ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Ұ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